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繼承專案國（住）宅配售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三八四二三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之母〇〇〇〇〇係〇〇河〇〇橋至〇〇橋段河道整治工程用地範圍內已拆除之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之拆遷補償費前由〇〇〇〇〇辦領在案，並已配售專案國宅乙戶（配售戶號：XXXXXXX）。嗣〇〇〇〇〇於八十五年間死亡，無法如期辦理一期繳款交屋事宜，遭本府國民住宅處以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北市宅三字第8922408400號函知原處分機關以「通知領取繳款單公函有收執，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為由取消配售資格，且其收回房屋亦已另行配售。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九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希望能比照二期專案國（住）宅以繼承方式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三八四二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工程一期專案國（住）宅原配售人〇〇〇〇〇君、〇〇〇〇〇君等二人因已死亡，無法如期辦理一期繳款交屋事宜，故遭取消配售資格：希望能比照二期專案國（住）宅以繼承方式辦理乙節，經本府法規會函釋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不宜溯及既往。故臺端等申請繼承配售資格案，歎（歎）難辦理，.....」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規定：「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市〇〇河〇〇橋至〇〇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現住戶遷移安置計畫一規定：「前言：本府為改善〇〇河.....經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決定本市〇〇河〇〇橋至〇〇橋段河道整治範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為解決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戶居住問題，爰訂定本遷移安置計畫。」三規定：「安置對象：本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於本地區拆遷公告前兩個月設有戶籍並符合國宅配售條件者，按每一門牌配售專案國宅一戶。.....」四規定：「計畫執行..... 專案國宅、專案住宅之配售：凡合於前項安

置對象之拆遷戶業主於限期內將房屋拆除後，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填製配售國宅申請表送本府國宅處審核，合於國宅配售條件者，配售專案國宅，不符合國宅配售條件者，配售專案住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關於原處分機關以原配售人（○○○○）無共同生活戶為由，拒絕原配售人之繼承人辦理替代乙事，原配售人之繼承人未曾放棄此一權利。請原處分機關釋明為何一期與二期專案國（住）宅關於同一問題爭點採不同方式處理，則是否可依此認定係一期國（住）宅之替代方案有其缺失；又系爭國宅之配售資格是訴願人之母遺留下來的權益，怎可因其去世便予以取消。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母○○○○係本市○○河○○橋至○○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戶，因○○○○於八十五年間死亡，無法如期辦理一期繳款交屋事宜，遭本府國民住宅處取消配售資格，且其收回房屋亦已另行配售。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九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希望能比照二期專案國（住）宅以繼承方式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三八四二三〇〇號書函復知否准，惟按前揭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是訴願人系爭申請繼承專案國（住）宅配售資格案，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移由本府受理，始為正辦。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